

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吐关知字〔2026〕0006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中亚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91654326MA7H275A96

法定代表人：王华阳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玛勒巴格镇 13 村（曙光农博城）2 号楼 2-4

2026 年 7 月 14 日，新疆中亚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一批便服套装等货物（报关单号：940320260000101983）。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未申报使用“耐克钩图形”标识的运动短裤 1100 条、“ADIDAS 三叶草（图形）”标识的运动裤 300 条、“ 图形”标识的运动短裤 1500 条，价值 15400 元。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 1100 条运动短裤属于侵犯其“耐克钩图形”（备案号：T2019-72254）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300 条运动裤属于侵犯其“adidas”“ADIDAS 三叶草（图形）”（备案号：T2024-161973、T2023-142389）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云上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1500 条运动短裤属于侵犯其“ 图形”（备案号：T2024-175065）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我关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运动短裤、运动裤上使用的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耐克钩图形”“adidas”“ADIDAS 三叶草（图形）”“ 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

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新疆中亚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因出口侵权货物被吐尔尕特海关行政处罚（乌吐关知字〔2025〕001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新疆中亚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权货物（未申报使用“耐克钩图形”标识的运动短裤 1100 条、未申报使用“adidas”“ADIDAS 三叶草（图形）”标识的运动裤 300 条、未申报使用“ 图形”标识的运动短裤 1500 条，价值 15400 元），并处人民币 385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